

天府股交中心 发行审核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保证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证券发行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提高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中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中心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的相关规定，对本中心证券发行等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第三条〔程序及方式〕发审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发审委的审核，不表明对申请企业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四条〔发审委会议〕发审委通过发行发审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发审委服务工作安排〕本中心负责发审委事务的日常服务，承担安排发审委会议、送达有关发审文件、对发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起草发审委会议纪要、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发审委的组成

第六条〔发审委组成〕每届发审委委员为 25-35 名，由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自律组织、研究机构等专家组成。

第七条〔提名及聘任〕委员由本中心提名和聘任。

第八条〔任期〕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 1 年，可以连任。

第九条〔条件〕发审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三）精通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

（四）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五）本中心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予以解聘的情形〕发审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以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审核工作纪律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四）经本中心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任免〕发审委委员的任免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发审委委员免除职责后后，本中心应及时选聘新的发审

委委员。

第三章 发审委的职责

第十二条〔职责〕发审委的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的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本中心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对申请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投票表决；

（二）与审核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发表审核意见〕发审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发审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遵守相关规定〕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要求出席发审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责；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三）不得私自泄露、公开发审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不得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或者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中心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回避制度〕发审委委员审核申请人申请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一）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申请人或者其中介服务机构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

（二）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持有申请人的股权或权益份额，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申请人或者其推荐人有行业竞争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本中心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发审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发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六条〔接受监督〕发审委委员接受聘任后，应当承诺遵守本中心有关对发审委委员的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接受本中心的监督。

第十七条〔全体会议〕发审委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第四章 发审委会议

第十八条〔发审委会议〕发审委通过召开发审委会议进行审核工作。每次发审委会议参会专家人数为 3-7 人单数。

第十九条〔会议材料〕本中心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发审文件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

第二十条〔填写个人审核意见〕发审委委员应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中心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全面审阅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人的发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发审委委员在发审委会议上应当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同时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并在工作底稿上予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问询〕发审委会议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形成审核意见之前，可以请申请人代表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到会陈述和接受发审委委员的问询。

第二十三条〔行业专家咨询〕发审委会议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记名投票〕发审委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审核结果，参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并对各自投票意见负责。

第二十五条〔会议意见〕发审委会议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不设弃权票。发审委会议形成“有条件通过”意见的，应确定需要进一步落实的重大事项及其具体内容。发审委会议形成“不通过”意见（含中止或终止审核意见）的，应说明具体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审核通过票数〕通过票数过半数即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会议记录〕本中心对发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发审委会议结束后，参会发审委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书面反馈〕发审委会议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作出的审核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当由本中心向申请人进行书面反馈。

反馈意见涉及进一步核查、补充材料和整改等事项的，申请人应根据反馈情况及时进行进一步核查、补充材料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暂缓表决〕发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对该申请暂缓表决。

暂缓表决的申请再次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时，原则上仍由原发审委委员审核。

第三十条〔重新审核〕在发审委会议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审核通过后至本中心核准发行前，申请人发生了与所报送的发审文件不一致的重大事项，本中心可以提请发审委召开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对该申请重新进行审核。

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的参会发审委委员不受是否审核过该申请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暂停或不予核准发行的情形〕在发审委会议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审核通过后至本中心核准发行前，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以暂停核准发行，情节严重的不予核准发行：

（一）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

（二）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影响发审委委员对申请事项的判断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中心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对发审委审核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显失公正的处理措施〕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发审委会议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心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建议发审委重新审核。

第三十三条〔违反审核纪律的处理措施〕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心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暂停审核〕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申请事项的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心可以暂停对有关申请事项的发审委会议审核。

第三十五条〔参与主体违反纪律的处理措施〕申请人及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义务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发审委工作的，

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